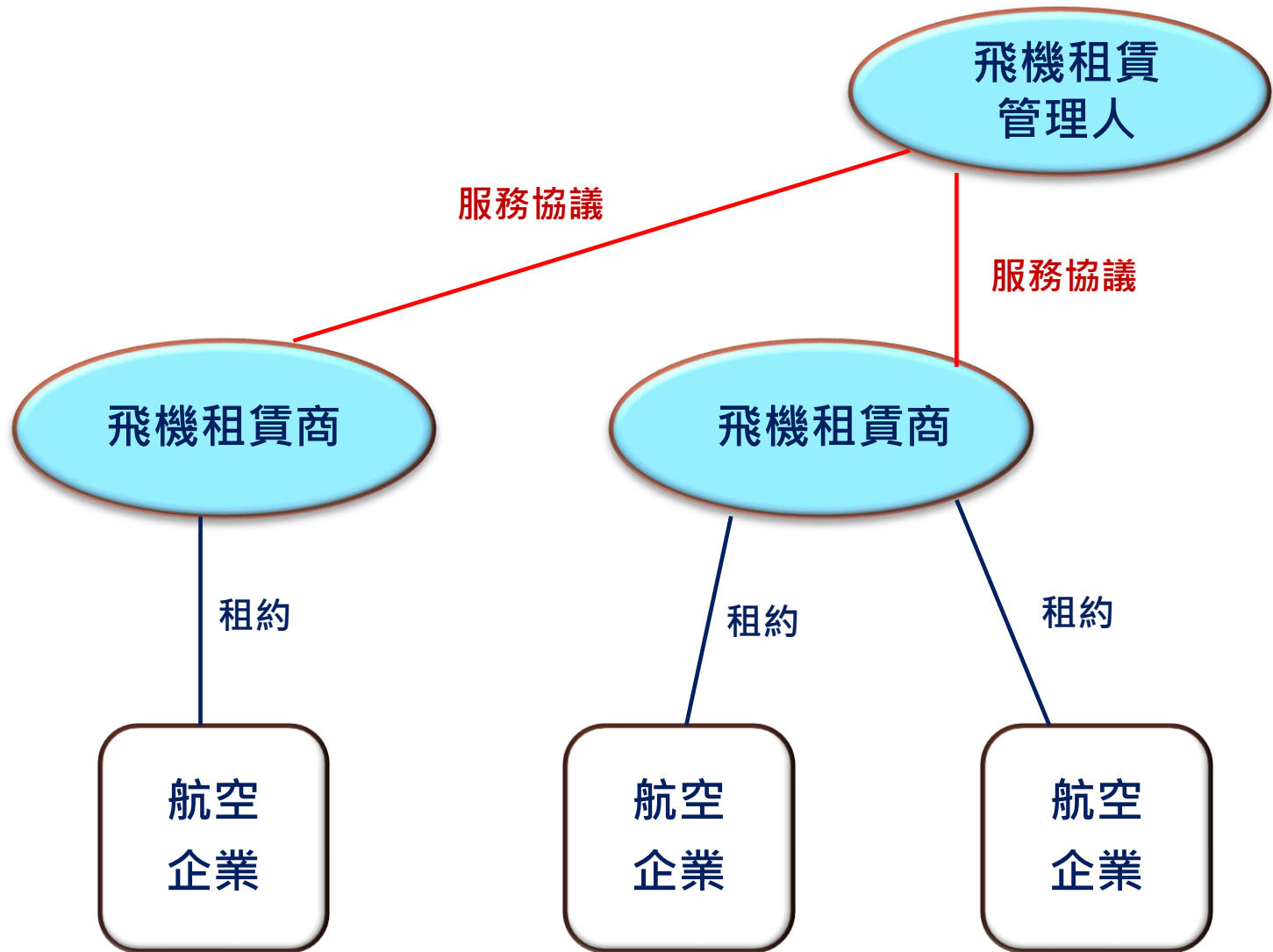


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 而建議的稅務優惠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3日會議

飛機租賃業務的安排



香港、愛爾蘭與新加坡的稅制比較

稅務因素	香港	愛爾蘭	新加坡
利得稅稅率	16.5%	12.5%	5% / 10%
稅務協定網絡	36項稅收協定	72項稅收協定	84項稅收協定
從內地營運者收取租金收入而須繳付的預提所得稅稅率	5%	6%	6%

立法建議

- 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的合資格利潤稅率，定為現行企業利得稅稅率的50%(即目前有關稅率16.5%的一半)。
- 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就飛機租予非香港飛機經營者所獲得的租金收入的應課稅款額，訂為租金收入總額扣減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的20%。

合資格利潤

- 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就飛機租予外地航空公司所產生的利潤。
-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得自訂明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利潤，而該利潤是關於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將飛機租予外地航空公司的業務。

訂明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 成立或管理特定目的公司，來擁有飛機，及為該公司的飛機租賃業務提供擔保；
- 安排採購或出租飛機，並管理飛機租賃事宜；
- 籌備飛機的運作、保養、維修、保險、存放、報廢或改造；
- 安排評估或檢驗飛機及有關設施；

訂明飛機租賃管理活動：

- 為航空市場狀況進行評估及推銷營業租賃；
- 就航空公司向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取得飛機擁有權提供融資；
- 提供飛機剩餘價值擔保或待確定的購買安排；或
- 其他相關活動。

防止避稅措施

- 避免半額徵稅，全數扣稅。
- 阻止虧損轉移。
- 遵守各自獨立利益原則。
- 要求中央管理及控制和實質活動在香港進行。
- 防止濫用稅收協定。